

105.08.08 制定

105.12.20 修訂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提供院校護理科系所學生生活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貼處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以膠水實貼 於本欄, 以利脫落時得以復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_____ 護理科系所 _____ 年級				
學制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研究所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實習成績 (同分比較用)	
任職意願單位調查	☐ 內科系病房 ☐ 外科系病房 ☐ 婦產兒科 ☐ 急重症單位 ☐ 依醫院安排 (請依意願先後填入數字)				
檢附資料： ☐ 本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生活獎學金申請表 ☐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 護理科系在學證明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匯款用) ☐ 特定身分佐證 ☐ 家長同意書(已成年者, 免付)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所學生生活獎學金服務合約書」一式二份			申請任職年限 / 費用	☐ 半年, 生活獎學金 4 萬 ☐ 一年, 生活獎學金 8 萬 ☐ 一年半, 生活獎學金 12 萬 ☐ 二年, 生活獎學金 16 萬	
			特定身分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其他	
			申請人簽名		
			送審學校 護理科系主任 簽章		
			審核結果 (紅框內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勾選)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提供院校護理科系所學生生活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生活獎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權利義務

（一）、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每人僅限申請乙次。

（二）、乙方須於畢業後1個月內至甲方接受新進人員甄試及報到，通過甄試後接受甲方工作分派，並自報到日起至甲方擔任護理人員並履行服務保證義務_____年。惟若因服兵役或有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如期報到者，應於事故發生後1週內主動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事故消滅後2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

（三）、乙方請領生活獎學金時，應備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甲方辦理核銷。

（四）、乙方請領本項生活獎學金時，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久任獎金。

（五）、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六）、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應於畢業一年內考取護理師執照，若未順利考取，應配合院方業務及薪資調整。

第二條 合約解消

- (一)、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終止領取生活獎學金通知書」通知甲方，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生活獎學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
- (二)、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生活獎學金之獎助，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生活獎學金全數無息退還甲方；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甲方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 (三)、乙方應於學校每學期開學前二周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甲方申請該學期生活獎學金資料備查。
- (四)、前款情形，經核備通過者，續予與發放當學期生活獎學金，以確保申請人於核准後資格符合計畫(如操行成績平均需在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需在 70 分(含)以上及各科實習成績 75 分(含)以上)。核備未通過者，除不發放當學期生活獎學金外，甲方並得提前半年終止合約。

第三條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

- (一)、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未取得護理師執業執照)，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金額計算，

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退還本院。

(二)、若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而無法履行服務保證義務，甲方得准予暫時停止本合約義務之履行，暫時停止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其他服務義務併計

乙方若與甲方另行簽定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服務義務年限時，須履行完本合約後再履行其他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義務年限。

第五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生活獎學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生活獎學金相關申請事宜。

第六條 連帶保證

(一)、本合約簽定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約應返還之生活獎學金、不履行本合約各項約定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七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通知他方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

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八條 管轄

(一)、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前項約定於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院校護理科系所學生生活獎學金申請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 _____ 之 ☐父 ☐母

☐法定監護人，茲同意 _____ 申請領取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之生活獎學金計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並履行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服務 _____ 年之承諾。屆時若未履行應服務期限，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按比例一次退還已領之生活獎學金。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